

##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216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2594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12月2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33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202,152,348.81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89.03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2,152,348.8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89.03         |
|                                | 合计                        | 202,152,537.8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6,190.5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3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 2015年12月2日                |                |

|        |  |
|--------|--|
| 面确认的日期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